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非奇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本集团”）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5 名，王希全监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安排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刘万明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刘万明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团按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所列示的经营成果及股东权益并无差异。独立董事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建议提名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陈玉华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长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希全监事长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4、《关于监事长和股东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希全监事长、刘万明监事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以上第二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